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进行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募集资金在
现有专户间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7 年 3 月 14 日